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Vital Ndikumwenayo、Innocent Manirambona、Alphonse Akimana、Firmin Niyonkuru、Dismas Nduwayezu、Claude Nkeshimana、Télesphore Mbazumu-tima、Denis Bigirimana、Jean-Pierre Kantungeko、Dismas Birigimana、Thadée Kantungeko、Bernard Bigirimana、Berchmans Manirakiza、Sylvestre Nzambimana、Elias Hakizimana、Jean-Marie Nshimirimana、Astère Nahimana、Audace Nizigiyimana、Bernard Ndayisenga 的第 7/2018 号意见(布隆迪)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布隆迪政府转交了关于 Vital Ndikumwenayo、Innocent Manirambona、Alphonse Akimana、Firmin Niyonkuru、Dismas Nduwayezu、Claude Nkeshimana、Télesphore Mbazumutima、Denis Bigirimana、Jean-Pierre Kantungeko、Dismas Birigimana、Thadée Kantungeko、Bernard Bigirimana、Berchmans Manirakiza、Sylvestre Nzambimana、Elias Hakizimana、Jean-Marie Nshimirimana、Astère Nahimana、Audace Nizigiyimana 和 Bernard Ndayiseng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于 1990 年 5 月 9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本案涉及以下 19 人：

(a) Vital Ndikumwenayo 少校，1974 年出生于 Bururi，现关押于 Rumonge 监狱；

(b) Innocent Manirambona 上尉，1978 年出生于 Minaro，现关押于 Muramvya 监狱；

(c) Alphonse Akimana 少尉，1988 年出生于 Bujumbura，现关押于 Rumonge 监狱；

(d) Firmin Niyonkuru 准尉长，1968 年出生于 Bururi，现关押于 Muramvya 监狱；

(e) Dismas Nduwayezu 准尉，1975 年出生于 Bururi，现关押于 Gitega 监狱；

(f) Claude Nkeshimana 准尉，1975 年出生于 Mwaro，现关押于监狱；

(g) Télesphore Mbazumutima 准尉，1976 年出生于 Mwaro，现关押于监狱；

(h) Denis Bigirimana 总军士长，1978 年出生于 Kayanza，现关押于 Rumonge 监狱；

(i) Jean-Pierre Kantungeko 下士，1973 年出生于 Bururi，现关押于 Gitega 监狱；

(j) Dismas Birigimana 下士，1979 年出生于 Bururi，现关押于 Muramvya 监狱；

(k) Thadée Kantungeko 下士，1976 年出生于 Bururi，现关押于 Gitega 监狱；

(l) Bernard Bigirimana 下士，1977 年出生于 Bururi，现关押于 Gitega 监狱；

(m) Berchmans Manirakiza 下士，1973 年出生于 Gitega，现关押于 Gitega 监狱；

(n) Sylvestre Nzambimana 下士，1972 年出生于 Mwaro，现关押于 Rumonge 监狱；

(o) Elias Hakizimana 下士，1975 年出生于 Muramvya，现关押于 Muramvya 监狱；

(p) Jean-Marie Nshimirimana 下士，1976 年出生于 Gitega，现关押于 Muramvya 监狱；

(q) Astère Nahimana 下士，1978 年出生于 Kayanza，现关押于 Muramvya 监狱；

(r) Audace Nizigiyimana 下士，1979 年出生于 Mwaro，现关押于 Muramvya 监狱；

(s) Bernard Ndayisenga 上等兵，1981 年出生于 Kayanza，现关押于 Gitega 监狱。

背景

5. 来文方报告说，2000 年 8 月 28 日的《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旨在结束自 1993 年以来席卷全国的内战，规定了有利于布隆迪人口不同组成部分之间共享权力的治理原则。其中一项改革是重组军队，使军队中胡图人和图西人的比例实现平衡。据此，2003 年按照族裔代表制原则组建了新的国民军，其中包括叛军和前国民军。

6. 来文方称，自 2010 年以来，布隆迪再次陷入暴力持续不断的局面，特别是自皮埃尔·恩库伦齐扎总统连任之后，主要原因是出现强大的反对派，而反对派遭到违法犯罪等迫害。政府军队受到的进攻和反对派受到的暴力镇压都在增加，这些镇压包括逮捕、大规模拘留以及虐待和杀戮。此外，来文方报告说，自 2011 年 7 月以来，律师、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成为上述侵犯人权行为的目标。

7. 在总统宣布第三个任期和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政变失败后，政府进一步加紧了镇压的政策。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4 月出现了一场公民抗议运动，要求遵守《阿鲁沙协定》。这一运动遭到警察和“远望者”民兵的暴力镇压，这些民兵是由当前掌权的前叛乱分子建立的。据来文方称，这两支镇压力量——警察和民兵——专门以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为目标。此后，大多数人权维护者都东躲西藏，或都流亡国外。来文方还报告说，据称反对党领导人都被谋杀或失踪了。

8. 最后，来文方报告说，伴随着上述镇压的是主要对图西族前武装部队成员的清洗。自 2015 年 4 月发起和平示威以来，目前当政的前叛乱分子将前部队人员作为目标，使他们受到谋杀、绑架、失踪或任意拘留。

9. 来文方还报告说，司法腐败这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使老百姓有一种法律不安全感。这个问题与未能给法官分配充足的资源有关，造成司法机关敬业性下降，缺乏独立性，再加上行政机关的干预。来文方还报告说，缺少法律援助和赔偿程序保障，并有律师受到骚扰和威胁的案件。来文方认为，上述各种在布隆迪司空见惯的现象都从根本上侵犯了人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其他辩护权利。

逮捕和拘留

10. 来文方报告说，有关总统第三个任期的危机造成了明显的紧急局势。2015 年 12 月 11 日到 12 日的几乎整个晚上都能听到零星的枪声。来文方还报告说，公开起义的反叛运动已经有两起。当晚，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几乎同时袭击了布琼布拉的一些军营并被击退。据说有两个军营的武器被盗。

11. 来文方称，在这些袭击之后，国防和安全部队和“远望者”民兵有针对性地杀害了争议街区的民众。结果据说有 87 人被杀害，军方发言人称他们为“反叛者”。

12. 此外，2015 年 12 月 12 日，据称国家情报总局从负责守卫被袭营地的 85 名士兵中挑选了 19 名士兵，他们都是前武装部队成员，并且都是图西族人，然后以他们与叛军勾结为借口将他们监禁。本案即涉及自那时起被拘押的上述人员。

13. 来文方认为，逮捕这些人是基于歧视性的理由，涉及对图西族士兵的骚扰。来文方称，一名监督逮捕他们的将军表达了对图西族士兵的种族仇恨。

14. 来文方称，这 19 名士兵自被捕之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22 日，就一直被陆军总参谋部情报部门关押在宪兵牢房中并接受审讯。来文方说，审讯记录是由陆军情报部门人员编写的，这些人并不称职，因为情报部门没有军事检察院的职权。

15. 据报，布琼布拉上诉法院的一名检察官将他们送到 Muramvya 监狱。来文方称，这名检察官并不具备所需要的权威，因为军事检察院是唯一有权调查士兵的可能违法行为的机构，或者根据布隆迪《司法组织和司法管辖法》第 127 条的规定，也可由总检察长与军事总检察长协商开展调查。来文方称，可是并没有作出适用第 127 条的书面决定。即使总检察长将本案委托上诉法院首席检察官办理，本案的裁决权仍然属于布琼布拉军事法院。

16. 来文方认为，这些案件没有移交给有裁决权的军事法院。这里的上诉法院只在涉及与平民串通的案件中才有权审理军人，但本案案卷中并没有提到任何平民。

17. 此外，来文方指出，1980 年 8 月 27 日关于军事法院组织和管辖法的立法令第 14 条规定，“如某案涉及若干名不同级别军官所犯相互关联的违法行为，主审法院应为有权审判其中军衔最高者的法院。”法令第 11 条规定：“军事法院只应审判军衔与少校相当或更高的军官以及根据法令与其同类的官员所犯第 9 条下的罪行。”因此，来文方认为，这 19 名被告应由军事法院审判，因为军事法院才有权审查其中军衔最高的官员，本案中为少校。

18. 来文方宣称，除了开展调查的当局下令由警方非法拘押 11 天之外，这 19 人还被送往 Muramvya 监狱，但没有面见拘留法官，因此从未被起诉，而《刑法诉讼法》规定，“在充分审查拘押合法性之前，不得对案件作出任何裁决”（第 112 条），“调查法官应决定予以释放或者签发逮捕令。有关人员应在逮捕令签发后 15 日内出庭面见法官”（第 111 条）。

19. 来文方报告说，这些人被指控损害国内安全，与袭击者勾结。

20. 据来文方称，尽管存在上述问题，但布琼布拉上诉法院仍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现行犯罪为借口举行公开听证，随后对本案进行审议。

21. 来文方报告说，布琼布拉上诉法院援引有关现行犯诉讼的权利，加快审理本案，而没有让被告行使获得法律援助和辩护的权利。2016 年 3 月 12 日做出了一项不公平的判决，但律师和被告没有得到判决书副本。来文方称，现行犯诉讼程序旨在阻止辩方查阅档案，这构成了对辩方权利的侵犯。

22. 检方援引现行犯诉讼作为举行听证的借口，而来文方认为，对 19 人提出的指控不属于现行犯类别。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21 条对现行罪规定的法律条件没有得到满足：逮捕他们与大声叫喊或公然犯罪无关，并且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拥有表明他们参与了犯罪的物品。

23. 来文方还称，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说法，对于现场抓获的犯罪分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 条，警方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而本案中的警方拘留持续了 11 天，从而超过了规定的时限。

24. 关于违反辩护权的问题，来文方称，这 19 人在初始阶段和一审司法程序中都被剥夺了获得律师援助的机会。据报道，在听证会当天，一些律师到场并要求查阅档案，但被拒绝。尽管如此，律师们对上诉法院处理纯涉军人案件的管辖权提出了异议。然而，法院没有对管辖权异议做出裁决，从而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61 条，而且未经事先审议就对案情做出裁决，并判定被告有罪。4 人被判终身监禁，其余 15 人被判 20 年监禁。据来文方称，法院援引了现行犯诉讼作为借口，但侵犯了被告的辩护权，因为被告得不到律师的协助，也无法提出辩护。

25. 来文方报告说，此后本案经过上诉和最高法院终审。19 名在押犯不断地被从一个监狱送往另一个监狱，而且据说他们始终面临被处决的风险。

26. 有鉴于上述，来文方称，对这 19 人的拘押属于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政府的回复

27. 2019 年 12 月 21 日，工作组向布隆迪政府发出有关这些指控的一封信函。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规定 2018 年 2 月 20 日为政府的答复期限。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既没有收到政府对上述信函的答复，也没有收到政府关于延长答复期限的请求。

讨论情况

28.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来文方提出的指控不存在内在矛盾，并通过来文方提供的证据得以证实。此外，关于布隆迪当前局势和不断有人指出相关违反权利的指控一事，如逮捕、任意拘留、法官存在偏见以及不尊重被告权利等，这些都有大量的文件记录，以前几份关于一些群体的意见就是证据¹。这都增强了来文方的可信度。因此，政府不作回复就意味着政府故意选择违背自身利益，不对表面看来可信的指控提出质疑。

30. 工作组回顾指出，工作组已经多次在其判例中对此类指控表示关切。²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S-24/1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决议以及依照人权理事会 S-24/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关于布隆迪情况独立调查的报告(A/HRC/33/37)，其中指出，“任意逮捕和拘留一直是布隆迪的基本镇压手段，为各种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创造了机会”(第 65

¹ 见第 30/2015 号、第 8/2016 号、第 54/2017 号、第 57/2012 号、第 17/2012 号和第 33/2014 号意见。

² 同上。

段)，“调查证实当局滥用审前拘留”(第 70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可信指控作出反驳，因此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业已得到证实。

31. 来文方报告说，这 19 人在被拘留 11 天后送到 Muramvya 监狱，而没有出庭面见法官。相关国际规范规定，所有被逮捕和拘留人员都需被迅速地带见法官。工作组通过《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中的原则 8(与原则 4 和原则 6 一并解读)体现了上述规范。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评论这一规范时指出，将被逮捕者带见法官的合理期限应解释为不超过 48 小时³。工作组还指出，据来文方称，这是布隆迪《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规定的期限，因此与《公约》第九条是相符的。此外，工作组一贯认为，必须将审前拘留作为例外措施，因此在每个个体案件中要说明使用这一措施的理由。⁴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鉴于本案中违反了这项国际规范，对有关人员的拘留就丧失了任何法律依据，因此这一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第一类。同时，工作组指出，由于缺乏充分的时间要素，关于现行犯的主张不能成立。

32. 来文方还称，这 19 人被剥夺了准备辩护所需的有效援助，不能查阅自身的案卷内容和判决。考虑到这些指控，工作组提请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根据该意见，缔约国应从拘留开始就允许被拘留者接触律师，并为此提供便利。⁵ 工作组还指出，根据委员会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与律师的联络权要求及时批准被告与律师联络。⁶ 委员会在同一份意见中指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权利保障平等机会和权利平等原则，并保证有关诉讼方不受任何歧视⁷。

33. 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所报告的事实反映出存在大量违反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包括违反候审期间的人身自由权，违反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违反各方在诉讼过程中享有“平等武装”的权利。因此，本案中的连续拘留就违反了《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7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43、44、45 和 119，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4、11、18、32(1)、37、38 和 39。工作组认为，上述违反权利的行为非常严重，使得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34. 来文方提到在应对危机时存在歧视，并指出有关的 19 人都是图西人，因此属于受歧视的人群。虽然来文方未就第五类提出任何主张，但工作组在对案件事实定性时可自由考虑所有相关的任意拘留类别。而且，工作组认为对相关人员的逮捕和拘留显然是种族歧视的结果，因此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³ 见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⁴ 见第 62/2017 号意见(A/HRC/WGAD/2017/62)，并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⁵ 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⁶ 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

⁷ 同上，第 8 段。

处理意见

3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Vital Ndikumwenayo、Innocent Manirambona、Alphonse Akimana、Firmin Niyonkuru、Dismas Nduwayezu、Claude Nkeshimana、Télesphore Mbazumutima、Denis Bigirimana、Jean-Pierre Kantungeko、Dismas Birigimana、Thadée Kantungeko、Bernard Bigirimana、Berchmans Manirakiza、Sylvestre Nzambimana、Elias Hakizimana、Jean-Marie Nshimirimana、Astère Nahimana、Audace Nizigiyimana 和 Bernard Ndayiseng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三类和五类。

36. 工作组请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19 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3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这 19 人，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补偿的权利，包括赔偿和保证不重犯，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医疗。

38. 工作组促请政府对任意剥夺这 19 人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后续程序

3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做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19 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19 人做出补偿，包括赔偿和保证不重犯；
- (c) 是否已对侵犯 19 人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布隆迪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4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2. 政府应通过所有可用渠道向全体利益攸关方传播本意见。

4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18 年 4 月 18 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